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院)近红外激光器采购项目”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2023年12月5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10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1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1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2023年12月5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9页，一式5份，甲方执2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2份，招标公司执1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3栋908室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3栋908室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陈刚

毛森

电话： 18539566368

电话： 1371503815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账号： 68997238793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6日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免税
1	近红外激光器（中心波长 1374 nm）	EP1374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	台	7500.0	225000.0	否
2	近红外激光器（中心波长 1342 nm）	EP1342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	台	7500.0	225000.0	否
合计：450000 元									

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近红外激光器	1. 中心波长:1374 nm±1 nm; 2. 侧模抑制比: >30 db; 3. 输出最大功率: >7 mw; 4. 光学线<2 MHz; 5. 发光阈值电流≤10 mA。	台	30
2	近红外激光器	1. 中心波长:1342 nm±1 nm; 2. 侧模抑制比: >30 db; 3. 输出最大功率: >7 mw; 4. 光学线<2 MHz; 5. 发光阈值电流≤10 mA。	台	30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1、质量保证

我公司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并保证整个产品的正确运行。
质保期：三年，我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研究开发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继续履行、重作等补救措施，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再次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技术培训

我公司在交付货物后，为招标方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通过培训使招标方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基础知识、实现功能、性能特点、技术要求和实际操作，常见故障可进行分析和处理。

3、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为7×24小时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同一问题三次远程技术支持仍不能解决时，我公司派人至现场解决。

(2) 产品出现故障，我公司在1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保证在6小时内排除。产品三次发生同一故障，我公司向业主提供书面的故障说明及解决方案。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物理学院	使用人	李磊	合同编号	郑大-竞谈-2023-0097	
供货商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450000 元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近红外激光器	1. 中心波长:1374 nm±1 nm; 2. 侧模抑制比: >30 db; 3. 输出最大功率: >7 mw; 4. 光学线<2 MHz; 5. 发光阈值电流≤10 mA。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	台	225000 元
2	近红外激光器	1. 中心波长:1342 nm±1 nm; 2. 侧模抑制比: >30 db; 3. 输出最大功率: >7 mw; 4. 光学线<2 MHz; 5. 发光阈值电流≤10 mA。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	台	225000 元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 (有无残损, 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 (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 若有出入, 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 (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 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稳定, 配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安全隐患, 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广东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院）近红外激光器采购项目且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微电子学院）近红外激光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谈-2023-0097
中标（成交）价	450000 元(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李磊 18539566368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

王肖容